

中國醫藥大學老化醫學博士學位學程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99年7月7日第20次老化學程籌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99年11月16日院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3年7月9日103學年第二學期第8次學程所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7年8月20日107學年第一學期第1次學程所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8年9月20日108學年第一學期第1次學程所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8年10月2日108學年度醫學院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9年2月4日明校字第1090001119號函公布

中華民國110年3月12日109學年度第四次學程事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10年7月8日109學年度醫學院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10年9月16日110學年度第一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10年10月18日明校字第1100012688號函公布

中華民國111年9月30日111學年度第1次學程事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12年3月22日醫學院111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12年5月1日明校字第1120005627號函公布

- 一、 為提高本學程博士班研究生之研究及專業能力，使其具備應有之學養，特依「中國醫藥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」之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凡在本學程博士班修業一年以上，並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成績及格者，得由指導教授推薦提出「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」申請。且須於修業三年內完成資格考核。
- 三、 應考條件：
依畢業學分認定表，修畢本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（不含博士論文學分），且及格者。
- 四、 申請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（一）須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之時間內向本學程提出。
 - （二）申請時，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：
 1. 歷年成績表一份。
 2. 論文計畫書及其初步研究成果各一份。
- 五、 考核委員：
由主指導教授組成「資格考核委員會」，其委員至少五名（得含指導教授），其中亦可邀請少於1/2之校外委員，校內委員由本校符合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教師擔任。委員之產生，由學程主任推薦，經研究生事務長同意，必要時由校長遴聘之；學程主任得擔任委員，召集人由委員推選擔任之。
- 六、 考核方式：
 - （一）每一位博士班研究生應提交博士論文計畫書及初步研究成果，交由考核委員以口試方式進行審查。
 - （二）資格考核成績以各委員評定成績之平均數計算之（一百分為滿分，七十分為及格）。委員評定成績如在九十分以上、七十分以下請務必填寫考核意見，如有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，即以不及格論。
 - （三）於限期內通過資格考核者，即列名為博士學位候選人。
 - （四）資格考核不合格者，得於次學期重新申請考核，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，予以退學處分。
- 七、 本要點經學位學程事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，並送研究生事務處備查後公告實施，其修正時亦同。